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黃豐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110年度催字第185號裁定公示催告，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請判決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18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0年9月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有司法院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在卷可稽，且經本院調閱本院110年度催字第185號卷宗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仲旻

支票附表					
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受款人
飛馬床業 有限公司	臺灣土地銀行 平鎮分行	110年7月10日	143,200元	SCAA0000000	黃豐雄